

深圳中院发布劳动争议审判白皮书显示,新类型劳动争议案件不断增多

# 劳动者维权意愿增强胜诉比例较高

## 阅读提示

1月2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深圳法院劳动争议审判白皮书(2005—2020)》,梳理出15年来深圳法院劳动争议审判的几大特点。其中,劳动者对自身权益的保护意识以及维权意愿日益增强,中青年劳动者不会为了保住“饭碗”而忍气吞声引人关注。

本报记者 刘友婷

广东深圳有大量外来务工人员在此就业。2005年到2020年的15年间,深圳法院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情况反映着我国经济最活跃地区不断变化的劳资关系状况。1月2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深圳法院劳动争议审判白皮书(2005—2020)》(以下简称《白皮书》),梳理出15年来深圳法院劳动争议审判的几大特点。

根据《白皮书》显示,随着新经济、新业态的发展,新类型劳动争议案件不断增多。劳动者法律意识不断提高,维权意愿高涨,胜诉比例较高。

## 新类型劳动争议案件增多

随着新经济、新业态的发展,提成工资、年终奖、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和违约金、违反服务期的违约金、未缴纳社会保险赔偿损失、新型用工劳动关系确认、股权激励纠纷等新类型劳动争议案件不断增多。

在深圳中院发布的一则典型案例中,15名外卖骑手为确认“东家”引发诉讼。

2019年8月26日,隆勇(化名)等15名劳动者申请仲裁,请求确认他们与上海某人力资源公司成立劳动关系。仲裁确认了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该公司认为,公司与美团网存在业务合作关系,聘用隆勇等15名劳动者为美团网客户提供送餐服务。该公司与隆勇等签订了《劳务服务协议》。外卖骑手按派送单数计算报酬,工作时间自由安排,没有固定的工作地点,没有固定须完成的工作量,每个人一经上线完成接单任务后可以随时决定下



孙猛 摄/视觉中国

线(下班)。因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隆勇等15名劳动者则称,他们是人力资源公司全职员工,每天要接受考勤打卡制度;每月有站点站长制定排班表;要在APP上进行请假申请或申诉等一系列管理约束;每天都要进行开早总结、训导、喊口号,对违反公司制度的员工进行相应处罚……

深圳中院判决,该公司与隆勇等15名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认为,公司规章制度直接适用于隆勇等,且对他们进行了实质性的管理。双方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特征,依法应当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

## 劳动者维权意愿日益增强

记者注意到,根据《白皮书》显示,劳动争议案件中的劳动者一方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劳动者对自身权益的保护意识以及维权意愿日益增强,尤其是中青年劳动者表现出不会为了保住“饭碗”而忍气吞声。

《白皮书》统计,劳动者年龄在30岁~50岁的占案件总数的四分之三。“这一年龄段的劳动者正值盛年,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再就业的可能性大,往往并不担心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也不会为了保住工作岗位而对用人单位忍气吞声,更倾向于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等途径争取自己的权

益。”此外,劳动者维权呈现出诉求内容多元、诉讼请求金额大、累诉现象多发、律师参与诉讼比例高等特点。

根据《白皮书》显示,劳动者在一宗劳动争议案件中往往集合多项诉求,少则五项,多则10余项。劳动者诉求金额几十万元、上百万元的案件已不是少数,上千万元也不再罕见。

“劳动者在获得法律专业协助方面与用人单位基本处于同一水平。”《白皮书》称,“劳动者一方并未因经济或社会地位的弱势而妨碍其获得律师的专业帮助。”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不诚信维权现象也常有发生。

深圳中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就有一例涉及劳动者“碰瓷”。2018年7月11日,王星(化名)入职某科技公司,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7月13日,公司以王星不符合岗位要求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王星诉请判令公司支付2018年7月11日至13日工资差额1000元;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1万元。

法庭上,王星提交了从某科技公司地址发出的快递面单、某科技公司员工唐某名片、印有某科技公司名称的笔记本、与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员工唐某的通话记录、通话清单、微信记录及在某科技公司经营场所的自拍视频等证据。

公司方则提交了多份网上诉讼信息打印件,显示王星在2016年至2019年间,先后与10余家不同公司发生劳动争议并诉讼至法院。

2019年7月15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决该科技公司向王星支付工资差额120.72元。法院称,从本案双方提交的证据及庭审的过程看,王星的诚信是存疑的。

## 劳动者胜诉比例较高

据介绍,用人单位为了追逐利益最大化,往往希望尽可能地减少用工成本支出,由此或多或少地存在不完全依法履行自身义务的情形。

在劳动争议案件中,法院最终判令用人单位承担支付责任的案件比例较高。除加班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这两项请求,劳动者诉求金额被支持的比例不超过50%,其余诸如工资、二倍工资、经济补偿、赔偿金等方面的诉讼请求,劳动者诉讼请求被支持的比例均高于50%。

2014年5月16日,蒋风华(化名)入职某环保公司,公司没有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同年11月5日,蒋风华在工作中突发疾病,带病工作到下班。他回家吃药后病情未有好转,次日病情加重被送往医院,11月7日,经抢救无效死亡。12月22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蒋风华的死亡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蒋风华自2009年12月开始在深圳就业,其《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清单》显示,2009年12月至2014年4月,蒋风华工作的数家公司为其缴纳了部分险种的社会保险,但均未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规定,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6个月的参保人或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公死亡的,其遗属可以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法院认为,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未履行该义务,导致劳动者或其近亲属未能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养老保险,劳动者非因工死亡时,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法定标准向死亡劳动者的遗属支付非因工死亡待遇。

## 内蒙古“点名道姓”通报

### 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

据新华社电(记者贾立君)“向外地货车司机索要1500元,公路收费站站长被免职。”这是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25日通报的6起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之一。

近期,内蒙古纪检监察机关把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定期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其中,25日通报的典型案例显示,2019年11月18日,乌审旗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胜利收费站原站长刘院,以过往通行车辆《超限运输通行证》需查验真伪为由,查停1辆“鲁”字牌照超宽运输车,向司机索要1500元。2020年6月,刘院被免去胜利收费站站长职务,降级使用。

此次通报的典型案例中,有的是不作为、乱作为,有的是乱摊派、乱收费,有的是违规经商办企业,有的是吃拿卡要、以权谋私。比如,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梁吉宏,2018年7月在某项目投标过程中,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利益;利用职权及职务上的影响,为其亲属承包工程。2020年1月,梁吉宏受到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所得被依法收缴,其他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记者注意到,这些典型案例中,包括多年前的问题。比如,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霍林郭勒市经信局在矿山救护队未成立、不具备收费许可的情况下,向6家企业违规预收救护费共计430万元;2008年至2013年,霍林郭勒市煤炭运销协会在未办理收费许可证情况下,违规向地方煤矿企业收取配套设施费、抑尘墙建设费累计5208万余元。为此,时任霍林郭勒市原经信局局长兼煤炭运销协会法定代表人王凤淇,2020年10月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阿拉善盟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炭管理科原负责人王雄德,2007年至2013年在盟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作期间,大肆收受煤炭企业和监管服务对象钱款贿赂,在企业日常经营、承揽业务、办理煤炭经营资格证等方面多次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2020年12月,王雄德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取消其享受的退休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提醒各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从中汲取教训,切忌引以为戒。同时表示,纪检监察部门将全力为打造公平、透明、开放、高效、廉洁的营商环境履职尽责,此次通报典型案例就是在释放“越往监督越实、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 重庆

### 法院去年为务工人员追回4.4亿元欠薪

本报讯(记者李国)记者1月25日从重庆市召开的“两会”上获悉,重庆法院通过开展涉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清理执行行动,去年共为务工人员追回4.4亿元“血汗钱”。

1月14日,重庆黔江区冯家街道联合黔江区法院第二法庭举行农民工工资集中发放仪式,现场集中兑现发放拖欠近4年、涉及41名农民工的工资共计近90万元。该项目系当地乡村振兴示范村的重点建设项目,此前,湖南某园林公司在承建该项目过程中,因资金周转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费、材料费等近4年,农民工们经数次讨要无果。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也适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支持了11位农民工请求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诉求,并为农民工及时讨回工资共计25万余元。

据重庆市高院负责人介绍,各级法院建立完善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一站式诉讼服务机制,对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做到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并在市级层面建立部门协作联动工作机制。通过丰富执行手段,增加网络查控车辆、公积金等措施,以现代科技赋能执行工作,把胜诉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 吉林

### 去年审结刑事案件24760件结案率94.13%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记者近日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0年该省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4760件,结案率94.13%,简易程序适用率61.57%,同比增长7.15个百分点。案件平均用时25.7天,同比去年少用时4.2天,审结涉恶案件结案率位居全国第一。

据统计,2020年,吉林法院共审结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3694件4238人,涉毒涉黄涉赌犯罪案件1191件1656人。严惩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犯罪,审结案件208件339人。受理涉黑涉恶案件634件,审结633件。围绕严惩重大职务犯罪,全年依法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共计414件491人。

此外,针对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吉林法院2020年共受理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趁火打劫等严重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件140件,结案率100%,其中112件适用了简易、速裁程序,并组织长春、吉林、通化等6地基层法院对10起13人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件开展集中宣判,有效发挥震慑作用。

## 武汉青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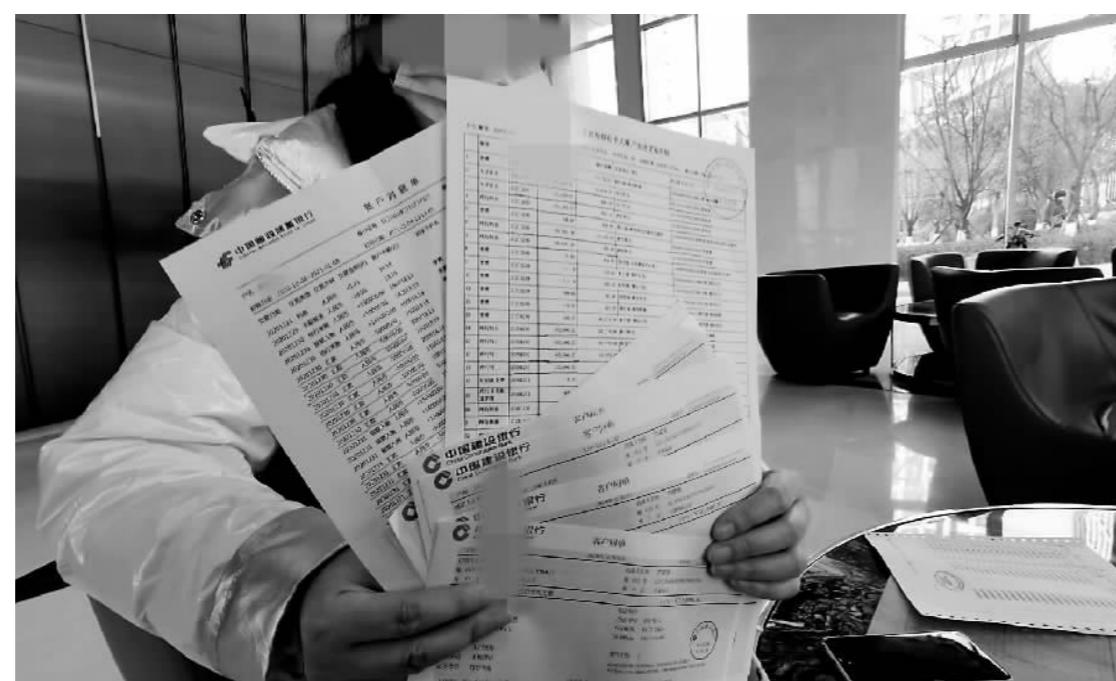
### “法院+工会”调解模式巧解工伤纠纷

本报讯(记者邹明强 通讯员孙龙 杨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日前依托“法院+工会”调解模式,化解一起工伤待遇赔偿纠纷。劳动者袁某获赔20万元。

袁某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被认定为工伤。2020年5月26日,袁某向青山区仲裁委申请工伤待遇赔偿。仲裁委裁决决定用工方向袁某支付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合计26万余元。用工方不服,诉至青山法院。法官在审理中发现,因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该公司多次反映并非不愿补偿员工,只是公司现有资金已无力负担。为尽快解决劳动者、企业双方难题,法院启动“法院+工会”调解模式,委托三位工会调解员负责此案。2020年11月26日,双方达成一致,约定由公司以“分期付款、延期付款”方式向袁某支付20万元赔偿款,于2020年12月15日以前支付15万元整,于2021年6月30日前付清剩余的5万元整。

自2020年9月成立以来,青山法院“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对接工作室将“诉”的权威规范与“调”的便利高效有机结合,集中委托调解23件,调解成功6件,充分发挥了青山法院在保障民生就业、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司法作用。

## 女子疑遇“杀猪盘”一个月被骗170万元



1月21日,疑遭遇“杀猪盘”的西安女子王晨(化名)拿到了立案告知书,上面写着王晨被电信诈骗案符合立案标准,西安公安碑林分局立案侦查。

去年年底,王晨在相亲网站与自称姓白的男子认识。两人交流一段时间后,王晨产生了与对方组建家庭的想法。在白某的“指导”下,王晨在某平台充值,此后发现无法提现,而白某失联,自己此前充钱的网站也无法打开,其中170多万元无法提现。

陈团结 摄/人民视觉

最高检通报,网络犯罪主体向低龄、低学历、低收入人群发展

## 一些在校生、务工者容易被吸纳进网络黑产链

本报记者 卢越

“网络犯罪主体开始向低龄、低学历、低收入‘三低’人群发展,一些在校学生、社会务工人员都深陷其中。”1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当前检察机关惩治网络犯罪、促进网络安全依法治理情况。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介绍,不少违法产业、工种都“吸附”在黑灰产链条上,产生了大量所谓的“就业岗位”,容易吸引大量的从业者步入犯罪“陷阱”。

据介绍,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网络犯罪案件以年均近40%的速度攀升,2020年达到了54%。特别是“战疫”期间检察机关办理的诈骗犯罪案件中,有三分之一是利用网络实施。在所有网络犯罪中,网络诈骗、网络赌博(包括开设赌场罪和赌博罪)高位运行,成为当前主要网络犯罪。

“网络黑灰产形成生态圈,为犯罪持续‘输出血供粮’,成为网络犯罪多发高发的重要原因。”郑新俭进一步介绍,当前,网络黑灰产包括黑产和灰产。黑产是以网络为媒介、以网络

技术为主要手段的违法犯罪活动;灰产则是游走于法律边缘,为黑产提供辅助的行为。

“黑灰产上游为犯罪集团提供技术工具、收集个人信息,或为导流获客、广告推广;中游实施诈骗或开设赌场等犯罪;下游利用支付通道‘洗白’资金,构建起完整黑灰产生态链。”郑新俭说。

据介绍,网络黑产和灰产相互依附、交织,形成一条门类齐全、分工精细、合作紧密的产业链条,多数网络犯罪“寄生”在这一链条上。围绕这一链条,网络犯罪日益猖獗,犯罪手段不断升级,严重影响网络生态的健康发展。

“网上网下、境内境外、虚拟现实相互结合,网络犯罪手段方式交织升级。”郑新俭介绍,据不完全统计,当前网络诈骗手法多达6大类300多种,而且还在不断“推陈出新”。

从犯罪主体来看,呈现向“三低”人群发展的态势。郑新俭提到,网络犯罪非接触性降低犯罪悖德感和罪恶感、超长的黑灰产业链细化犯罪分工,降低犯罪专业门槛,加之超高的收益,致使大量法律意识薄弱、社会经验不足的人步入犯罪“陷阱”。网络犯罪主体开

始向低龄、低学历、低收入“三低”人群发展,一些在校学生、社会务工人员都深陷其中。

记者注意到,最高检在谈及惩治网络犯罪、加强网络治理时提到“预防为先”,这与针对传统犯罪的“惩防并举”有所不同。对此,郑新俭表示,对于网络犯罪,把预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是基于网络犯罪不同于传统犯罪的突出特点。

“一是非接触性特征明显,降低了行为人的悖德感,尤其是法律意识相对薄弱、自控力不强的人群更容易深陷其中。”郑新俭说,“二是网络犯罪模块化、产业化明显,不少违法产业、工种都‘吸附’在黑灰产链条上,产生了大量所谓的‘就业岗位’,网络犯罪准入门槛降低,实施网络犯罪不再必须具备专业的技术高学历,更加容易吸引大量的从业者步入犯罪‘陷阱’。”此外,网络犯罪涉及面广、受众人数多,犯罪行为一旦蔓延,产生的影响难以估量,损失难以挽回。相比于传统犯罪,有必要把预防工作做在前面。

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网络犯罪的惩治力度。2019年以来,检察机关共起诉网络犯罪案件5万余件14万余人。